

#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不罚字〔2023〕46号

##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山县金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分公司：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433130MA4L9F0R4B

地址：龙山县民安街道民安水泥厂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向文军

我局专项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将废机油桶、废油漆桶、喷漆房更换下来的吸附棉和油漆污染物混存于生活垃圾桶里，未按标准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也无记录台账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监察记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经查，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且你公司近两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



附件

## 相关法律法规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###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